

人民法院公告

张家口顶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文锦、杨文丽、郑美诉你公司与张建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经开责任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723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康保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汪世江、崔瑞芝：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赵伟、汪世江、崔瑞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3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匠人民法庭领取（2022）冀0821民初319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勤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兆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美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石家庄装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璐玮与被告石家庄美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石家庄装顺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兆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的《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临城中宇煤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强制清算终结公告》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公告中的“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强制清算终结公告”补正为“河北省临城县人民法院公告”；将正文第一行右上角增加一行补正为“(2021)冀0522强清1号”。

临城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雅楠：
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娜诉王雅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冀0821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费50.00元，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池殿文、鞠汉民：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821民初32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鞠凤艳、鞠汉民：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821民初32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